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1302201902000561

项目名称：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检察院执法执勤车辆

采购单位：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检察院

代理机构：临沂市沂蒙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8日

## 磋商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及采购需求 .....	11
第四部分	公开唱价、评审、成交 .....	12
第五部分	授予合同.....	19
第六部分	附 件.....	25

##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一、采购人：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检察院

地址：临沂市兰山区成才路 151 号

联系方式：0539-3012123

采购代理机构：临沂市沂蒙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柳青北京路与沭河路交汇北 50 米红日大厦 20 楼 2008 室

联系方式：0539-7578911

二、采购项目名称：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检察院执法执勤车辆

采购项目编号：SDGP371302201902000561

采购项目分包情况：

标包	货物服务名称	供应商资格要求	本包预算金额
A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检察院执法执勤车辆（7 座商务）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2、所投报车辆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相关排放标准； 3、报价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5 万元
B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检察院执法执勤车辆（15 座商务）	4、向代理机构购买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 5、符合磋商文件中其他要求； 6、遵守和符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21.5 万元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19 年 8 月 29 日 08 时 30 分至 2019 年 9 月 4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临沂市政务服务中心五楼代理服务区 25 号窗口（北京路 8 号）；

3. 方式：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linyi.gov.cn>)和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gov.cn>)注册并登录后进行网上报名，然后携带以下材料前往上述地点购买：营业执照副本、近六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缴纳票据或主管部门出具的缴纳明细，新成立的企业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证明）、近三年来无重大违法行为的书面声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代表授权书及身份证、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报名回执和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平台报名截图，以上材料原件查验，复印件一套装订成册留存。

4. 售价：¥150 元/包，售后不退。

四、公告期限：2019 年 8 月 29 日至 2019 年 9 月 4 日

五、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19 年 9 月 11 日 14 时 00 分至 2019 年 9 月 11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临沂市政务服务中心 5 楼（北城新区北京路 8 号）开标室

六、磋商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19 年 9 月 11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临沂市政务服务中心 5 楼（北城新区北京路 8 号）开标室；

七、采购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毛锟      联系方式：0539-7578911

九、采购项目的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见磋商文件；

十、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能、环保产品加分政策、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政策。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所叙述的项目。

### 二、定义

- 1、“采购人”系指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检察院。
-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临沂市沂蒙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3、“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磋商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4、“成交供应商”系指由磋商小组评审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向采购人提供产品及服务的供应商。

### 三、磋商文件说明

#### （一）磋商文件的组成

- 1、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 2、供应商须知
- 3、项目要求
- 4、公开唱价、评审、成交
- 5、授予合同
- 6、附件

#### （二）磋商文件的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做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2、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每一潜在供应商。

#### （三）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邀请函载明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通知到代理采购人。代理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报价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报价有可能被拒绝。

#####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报价响应函（见附件 1）；
- 2、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见附件 2）；
- 3、报价一览表（见附件 3）；
- 4、报价偏离表（见附件 4）；
- 5、报价人基本情况表（见附件 5）；
- 6、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
- 7、近六个月依法缴纳社保和税收的证明材料（缴费凭证或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 8、“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到开标时间之间）；
-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0、报价人类似项目业绩，2016 年 1 月以来完成的同类项目实施业绩（见附件 6，同类项目系指已完成的与本项目规模、内容相同相近的业绩）；
- 11、技术方案，包括：车辆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描述、证明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产品样册、图片等；
- 12、售后服务方案：保修期、技术支持方案、维保方案；
- 13、项目说明、评分办法部分有关证明材料及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 14、报价人认为适宜的其它资料。

## （二）响应文件的编写、制作方式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 A4 幅面的纸张打印，采用非活页方式装订。

## （三）响应文件的签署

供应商代表必须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各附件），并在响应文件封面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四）报价语言及计量单位

1、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报价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使用中文。

2、除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五）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供应商应准备四份响应文件，一份正本和三份副本。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密封，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在信封和响应文件封皮明显处注明：

（1）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2）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地址、电话、传真；

（3）正本或副本；

（4）每一密封件上注明“于 2019 年\_\_月\_\_日\_\_：\_\_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5）“报价一览表”一式四份，应单独密封，以便开启唱价。

##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1、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和时间

见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2、供应商代表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3、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将拒收。

4、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5、无论何种原因，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 （七）迟交的响应文件

代理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 （八）响应文件的修改、补充、撤回和有效期

1、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任何补充或修改的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正式签署的修改和补充文件的份数和密封要求同响应文件一致。

2、响应文件不能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进行变更。

3、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开启日起 90 日内，开启后在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报价。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代理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已提交的保证金；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应当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通过给所有供应商发通知，代理采购人可以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

#### （九）报价要求：

1、本项目采购预算见公告，超出此金额按无效报价处理（包括首次报价）。

2、报价人在报价表中所报总价包括车辆、随车备件、改装（按要求）、运费、税费的全部费用。如果报价中有缺项，应视为漏报项价格已分摊在其它项目中。报价人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价或合计价。

3、“报价一览表”不允许涂抹、修改，表中相应内容的报价必须计算正确。

（十）**本次报价非一次性报价（首次报价不能超预算，否则作废标处理）**，但将作为能否进入第二轮磋商的重要依据，且再次谈判价格不得高于前一次报价。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和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署。分项单价按总价下浮率同比例下调。

## 五、报价费用

1、无论报价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有关的费用。

2、成交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等有关规定执行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给代理采购人。

3、公证费：由成交人现场向公证处一次性交纳。

**六、磋商保证金：按鲁财采（2019）40号文件要求执行。**

**七、付款方式**

车辆到货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货款。

**八、无效报价与废标**

（一）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1、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不完整；

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和密封的；

3、未按规定报价的；

4、未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资质证明文件验证的或提供虚假资格资质证明文件的；

5、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6、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zxgk.court.gov.cn）等网站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7、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要求未做出实质性响应。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报价不仅被视为废标，而且采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供应商给采购人和代理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1、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

2、在整个报价过程中，供应商有企图影响成交结果的任何活动；

3、供应商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供应商；

4、成交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交成交服务费；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九、无论磋商过程与结果如何，采购人与代理采购人均不口头解释落标原因，所有的响应文件不予退回。

## 十、解释权

1、本次磋商的最终解释权为代理采购人，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代理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2、磋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以涉及到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处理依据。

## 十一、质疑

1、报价人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联系方式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报价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依法不予受理。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报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报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及采购需求

#### 一、分包及采购要求：

##### A包7座商务车1台(混合动力)，技术要求如下：

序号	内容	技术参数
1	环标	国六标准
2	发动机功率	107KW
3	发动机扭矩	175N.m
4	驱动电机功率	135KW
5	驱动电机扭矩	315N.m
6	排量	2.0L
7	车身	7座5门，双侧手动

##### B包15座商旅车1台，技术要求如下：

序号	内容	技术参数
1	车型	15座商旅车
2	座位数	15座
3	车身尺寸	5700*1998*2345
4	动力	涡轮增压高压共轨柴油发动机(最大扭矩330N.m) 6AMT(手自一体6速)变速箱
5	排量	2.5T
6	其它	木地板、倒车影像、导航

#### 三、其他要求

- 1、供货周期：签订合同后15个日历日内。
- 2、质保期：不低于官方承诺期限或公里数。

## 第四部分 公开唱价、评审、成交

### 一、磋商小组

1. 磋商小组共 3 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磋商项目的评审。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磋商项目的评审。

#### 2. 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职责：

确认或者制定磋商文件；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 3.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的义务：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配合采购人、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二、磋商程序、内容

#### 2.1 初步评审

##### 2.1.1 资格性审查

公证人员或工作人员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情况、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填写资格审查表并签字确认，以备磋商小组核对。

##### 2.1.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对所有商务、技术等内容进行完全响应，是否有漏项等，进行技术部分的符合性审查，通过技术部分符合性审查的，进入下一步的详细评审。

2.1.3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结果，对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及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4 经磋商小组集体审核通过，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要说明其不符合要求的原因，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代表拒不签字的，并不影响磋商小组所做出的结论。

## 2.2 详细评审

2.2.1 进入详细评审阶段后，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不超过三轮报价，并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承诺和最终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3 采购代理机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按磋商文件规定进行打分。

2.2.4 评分结束后，交采购代理机构汇总、统计，打印出结果，由磋商小组应对供应商的价格、商务和技术得分进行最后的复核，并签字确认。

2.2.5 供应商得分是各磋商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3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磋商可以允许供应商修改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 (1) 提供虚假响应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6)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7)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8) 不按规定程序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发短信息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的。

### 三、确定成交候选人

1、“公平、公正、择优”为本次磋商的基本原则，竞争性磋商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

#### 2、评定的标准和方法

(1)、本次评定的标准和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必要合格条件的前提下，经磋商确定最终磋商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对于节能、环保产品，依据《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的规定，在价格和技术评审时可以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 6% 的加分。凡报价人投报的产品属于国家规定的节能环保的，须在响应文件中填写说明表（格式见附件 10）并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和产品在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清单页截图复印件（并标明在清单中的页码）加盖公章、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和产品在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清单页截图复印件（并标明在清单中的页码）加盖公章。

(3)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认定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符合要求的应当提供该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指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4)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具体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细项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	40分	最终报价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最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有效报价的最低报价（最后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报价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报价}) \times 40$
2	技术部分	25分	产品主要技术参数（15分）	<p>1、评价报价产品技术性能指标、主要配置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及国家有关规范、标准情况。综合性能指标优、技术环保优于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得10分；综合性能指标良好、技术环保满足国家现行技术规范、标准得6分；综合性能指标基本满足要求得2分。</p> <p>2、评价报价产品合格证书、产品宣传彩页等相关技术资料的完整性。资料完整齐全得5分；资料较完整得3分；资料不齐全或未提供不得分。</p>
			车辆综合性能（10分）	<p>1、根据整车的操控性、功能、实用性、安全性说明等情况进行比较打分。操控性强、功能齐全、实力性强、安全性高得5分；情况一般得2分。</p> <p>2、评价所报产品在行业内的领先技术或知名度，市场反馈等情况。技术领先或知名度高、市场反馈好得5分；技术主流、市场反馈良得3分；技术落后、市场反馈差得1分。</p>
3	商务部分	35分	供货方案	供货方案合理、完善、切实可行，明确方案实施细则

		及保障措施(10分)	得10分；供货方案较合理、较完善、较可行；提供较好的方案实施细则得6分；供货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完善、基本可行得2分。
		售后服务(10分)	1、依据供应商售后服务体系是否完善，在车辆保修、维修响应时间、定期回访等方面的承诺进行评价。售后保障完善得6分、售后保障较完善得4分、售后保障能够满足基本需求得2分。 2、根据供应商在质保期内免费提供的常规维修工具、备品备件、汽车美容装饰等进行评价。齐全得4分、较齐全得2分、满足基本配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标书编制质量(5分)	响应文件表述清楚、完整得5分、响应文件表述较清楚、较完整得3分、响应文件表述混乱不得分。
		相关业绩(10分)	投标人提供2016年以来同类合同业绩的，每一项得2分，最高得10分。（需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原件查验）

####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 五、关于报价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1)、无论基于何种原因，本应作无效、废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报价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者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磋商小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报价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随时视情形决定该报价无效，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纠正措施；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能够满足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磋商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人出具补救、纠正措施等承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人承担；若通过补救、

纠正措施仍不能够满足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磋商小组应出具取消该报价人的此前评议结果的复审结论，并予以废标，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人承担。

磋商小组认定成交人投标无效、废标或者成交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的，磋商文件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的，应予以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出现上述情形的一切损失均由取消入围资格的报价人承担。

2)、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没有被发现，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磋商小组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若取消该报价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招标采购更为不利的情形（包括：予以无效投标、废标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招标采购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的），维持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必须出具维持中标结果以及是否要求提供特别担保金的书面意见，磋商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人出具提供特别担保金承诺，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成交人拒绝提供特别担保金、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或者采购人不同意维持中标结果的，磋商小组应当决定取消成交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人承担。

## 六、评审纪律

1、评审是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所有评审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评审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供应商或与报价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活动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4、评审期间，评审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审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5、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采购人及磋商小组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报价资格。

6、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或成交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审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以外。

7、评审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用户评审成员随后发表意见。

8、评审结束后，各评审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上交采购人，严禁将评审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审现场向供应商或其他单位提供。

9、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成交结果公布前应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予以保密。

10、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在整个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企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任何活动，可能导致其报价失败。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第五部分 授予合同

1. 成交人向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后，领取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有特别约定的，从其约定。
2. 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成交人在评审过程中就有关问题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 违约责任、风险承担等其他事项在签订合同时双方具体约定。

#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检察院（甲方）所需安防系统工程（项目名称）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磋商。经磋商小组确定\_\_\_\_\_（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磋商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磋商文件
- 2、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成交人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或承诺
- 5、本合同附件

**二、货物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和标准**

（详细清单见附件）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  
 人民币\_\_\_\_\_元（小写）

**四、货款支付**

- 1) 付款方式：\_\_\_\_\_
- 2) 支付途径分为三种：
  - (1) 国库集中支付
    - 财政预算内资金：人民币\_\_\_\_\_元；
    - 财政预算外资金：人民币\_\_\_\_\_元；
  - (2) 甲方支付
    - 金额：人民币\_\_\_\_\_元；
  - (3)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 国库集中支付：人民币\_\_\_\_\_元。
    - 甲方支付：人民币\_\_\_\_\_元。

本合同的支付途径采用其中第\_\_\_\_\_种

**五、交货**

### 1、交货时间：

合同生效后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交货。

### 3) 交货地点：\_\_\_\_\_

### 3、风险负担：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六、质量

货物的质量应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询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 七、包装

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 八、运输要求

### 1、运输方式及线路：\_\_\_\_\_

2、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 十、验收

1、设备到货后，甲方和乙方\_\_\_\_个工作日内共同开箱检验货物的质量状况和数量，视为初验，如货物需要安装、调试，则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甲方应积极配合，安装调试后设备运行\_\_\_\_个月后第一周进行中验，设备运行\_\_\_\_个月后第一周进行终验，并共同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2、对货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实际发现之日起\_\_\_\_日内向乙方主张权利。

## 十一、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询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除甲乙双方签章，还应满足以下条件时合同生效：

本合同乙方应提交：履约保证金、中标服务费及公证费。

## 十三、违约条款

1、甲方如逾期付款，每逾期 1 日，按应付金额 0.3% 支付违约金。

2、甲方延迟验收货物，延迟验收期间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延迟交货，每延迟 1 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 0.3% 支付违约金。

4、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规定，除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调换外，在调换货物期间，应按调换货物金额每日 0.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30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甲方保留追索的权利。如甲方违约，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给乙方。

6、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7、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8、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_\_\_\_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 十四、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_\_\_\_财政局、招标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 十五、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1）提交临沂市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兰山区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发生纠纷，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采用第\_\_\_\_种方式予以解决。

### 十六、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 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第十二条的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兰山区财政局、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 十七、其他

- 4) 甲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对采招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 乙方不改变报价单价。
- 5) 合同生效后, 甲方如因实际需要增加已供设备数量时, 乙方提供应不高于中标时的单价。

### 十八、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4份, 甲方1份, 乙方1份, 兰山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1份, 招标代理机构1份。

甲 方:  
 盖 章  
 全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乙 方:  
 盖 章  
 全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本合同签订时间:

本合同签订时间:

## 第六部分 附 件

附件一

### 报价响应函

临沂市沂蒙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编号为 SDGP371302201902000561 的采购项目并报价。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已仔细阅读过磋商文件并完全接受采购文件要求。
- 2、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内容真实有效。
- 3、如果我方成为成交单位，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
- 4、我们理解，最高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成交供应商的权利。
- 5、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6、我们愿按采购文件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公证/见证费，遵守贵机构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7、我方的报价文件有效期自谈判之日起 90 日内。

8、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 号：

报价人代表姓名、职务：

报价人单位全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临沂市沂蒙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全名和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 SDGP371302201902000561 的采购活动，并以此授权其全权代  
表我方处理本次磋商活动的一切事宜。

特此授权。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三

## 报价一览表（格式）

（一式四份单独密封）

金额单位：元

报价人全称（公章）：						
序号	名称	产地	规格	数量	单价	合计
投标总金额（大写）						
供货周期：						
质保期：						

- 说明：1、报价表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  
2、报价含产品、包装、运杂费、税金、保险费及其他交货前所有费用。  
3、本表不够可按相同格式加以扩展。

报价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四

## 报价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偏离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 对应说明	备注

备注：如若无偏离须在本表中注明“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报价人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五 报价人基本情况表

## 报价人基本情况表

报价人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金		现有职工人数	
行政管理人数		技术人员人数	
营业执照	1. 执照编号 2. 营业范围 3. 发照部门		
单位资质	1. 执照编号 2. 资质等级 3. 发证部门		
单位注册地址		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话、传真、邮址)
单位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开户行、开户名称、银行帐号		
驻临沂市固定经营场所或售后服务机构			
机构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人	联络方式

报价人名称：（公章）

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材料（选填）

### 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强制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1、强制节能产品是指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加★号的产品，表中内容为本次采购中涉及的证书有效期内的加★号的节能产品。为便于认定产品是否在强制节能清单中，表后需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和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清单页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2、强制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是**最新**一期清单中的截图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3、采购中涉及强制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1、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是指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不加★号的节能产品；表中内容为本次采购中涉及的证书有效期内的不加★号的节能产品。表后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和产品在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清单页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

2、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不是最新一期清单中的截图不予认定。

3、若不按要求填写本表，将不享受节能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2						
总价（元）						

附注：

1、环境标志产品是指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表中内容为本次采购中涉及的证书有效期内的环保产品。表后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和产品在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清单页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

2、环境标志产品的认定依据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是最新一期清单中的截图不予认定。

3、若不填写本表，将不享受环保产品价格折扣或加分。

## 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报价说明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及服务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名称	数量	单价	监狱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计	合计
1							
2							
监狱、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报价总计							

附注：

1、填入的内容必须是本企业提供的服务，或代理的其他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2、填写本表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同时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代理监狱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产品的，须同时提供授权和该企业的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

3、不填报本表，不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但评审时不对其提供的服务或产品给予评审价折扣。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型（小型或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型（小型或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型（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 响应文件密封正面格式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SDGP371302201902000561

项目名称：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检察院执法执勤车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 响应文件密封封口格式

.....于 2019 年 x 月 x 日 x:x 前不准启封（加盖公章）.....

本页为最后一页。